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区人社工作实际，区人社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配备2名干部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区人社局办公室、区人社信息中心设有政府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制定健全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、运行管理、内容保障、应急处置等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进行，年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涉密事件。2021年，共向社会公开各类人社工作信息134条，内容涉及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和专题专栏等其他需公开的各类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束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门户网站维护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，区人社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，一是进一

步加强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使群众更多的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二是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、范围和深度，并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着眼于便民利民，加强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。